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6]第 52 号

合同名称：保安服务合同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保安服务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总金额 2233680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评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岗位要求、服务期限、金额、支付方式、违约责任、考核标准、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解除、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6 年 01 月 28 日 审计处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王 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受托方（简称乙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北京市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医院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以及抢险救灾等工作任务。

1. 保安员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巡逻、守护等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巡逻服务等，做到防伤医、防盗、防伤害、防暴、反恐、防病人走失、秩序维护等事件的防范工作，保障医院范围内人员、财产、环境等安全秩序的维护。

2. 安检人员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确保来院人员及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一切危险品进入院内，尽早发现并妥善处理安检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具体内容包括：维持待检区秩序，引导来院人员进入待检区，组织来院人员有秩序的通过安全检查，对受检者的人身进行仪器或手工安全检查，对受检者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对有疑点的箱包进行开包检查，准确识别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受检者有针对性的做好法律宣传和教育，使其自觉接受安检。

3. 中控值机人员服务：中控值机员按甲方要求值守，实时监控中控室内相关设备运行状态。

4. 应突队保安员（应急处置分队）：院内建立应急小分队，至少6人。在医院开展日常及节假日、敏感时段、特殊战时实名制备勤值守

5. 人员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24人的保安服务，7人的安检服务（女安检员4人，必须取得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安检员（手检）培训合格证；男安检员3人，必须取得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安检员（执机）培训合格证）；6个应突队员；4个中控值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中级证）。

6. 乙方应为服务的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服务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并由乙方将适宜人员安排到医院具体岗位（岗位分配详见附件2）。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具体情况随时调整岗位的设置和安排。

2. 甲方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休息室、办公桌椅、巡逻照明用具等。

3. 甲方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所有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偿餐饮（720元/月/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其不恰当言行予以制止和纠正。

5.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知乙方变更服务量和具体服务内容，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调整。乙方拒绝调整或经调整后不能达到甲方要

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与派驻到甲方的全部工作人员签订《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需要办理在京务工的人员办理就业证、居住证等各种证件。甲方与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关系。乙方应及时足额向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则乙方与其产生的所有纠纷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行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保安、安检服务。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违反上述法规，导致人员履职不力，影响工作质量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保安与安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给予处理。同时按照附件三《保安服务公司月评估考核细则》扣除相应考核分数。

3. 乙方负责甲方门诊急诊和病房等密集公共场所滞留的黑护工、散发小广告、小商贩、盲流、拾荒、上访等人员的清理以及各楼宇建筑出入口的看护把控；协助公安等行政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甲方完成特殊时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甲方指派的其他安全保障工作。

4. 乙方负责甲方院内滞留人员清理疏散；搬离卧具、坐垫、被褥包裹等影响环境物品。

5. 甲方遇自然灾害、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医患纠纷、伤医案件、刑事案件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6. 如甲方遇到大型活动需加派保安力量或者需要增加保安员执行常态安保任务以外的急、难、险、重安保任务，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7. 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无犯罪史。服务期间着统一制服（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佩戴统一的徽标；对于必须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如发现有未持证上岗的情况，甲方有权从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实际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8. 乙方负责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经过政审，无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备案材料（加盖乙方公章）；对因乙方审核不严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与法律责任。

9. 乙方负责对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常态化的训练，内容为队列动作、擒敌技能、反恐防暴、消防器材的使用、安检礼仪、安检仪器使用、安检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做到牢记岗位职责，熟悉医院环境，把握治安状况，掌握处置方法，有效处置各类情况。

10. 乙方若由于人员提供不足或缺岗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1. 乙方须加强对乙方人员的管理，监督其履行好职责，为甲方提供优质高

效的服务,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各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建立接诉即办管理机制,对于医院受理的关于保安、安检服务的投诉和诉求,在接到投诉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协助甲方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并了解详情,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与投诉人达成谅解。同时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反馈进展情况。全年发生的有效投诉量超过三次的或出现对甲方产生负面舆情及影响的一次性投诉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3条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13.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了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社会面有效举报(包括但不限于12345渠道)投诉、举报或舆论影响的,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以100—10000元不等的标准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具体违约金金额。

14. 甲方对不尽职责、不守纪律或不适合在相应岗位上工作的工作人员,可无条件要求乙方调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的2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将人员进行调换,如超过规定的期限,甲方按照“缺岗”对待,扣除乙方相应的当月服务费。

15.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人员岗位的设置和安排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6. 乙方负责为派驻到甲方的全部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等保险,保证队伍的稳定。在执行安检、安保工作时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乙方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全部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过失对于无法确定是由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7. 因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具备为甲方服务的能力,则甲方随时可解除本合同,因此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 乙方派驻的全体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行业制度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同时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的监督管理,遇突发事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保卫处工作人员,并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应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每日请假外出人员不得超过2人,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因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不得影响甲方工作。

19.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应严格实行实名制备案管理,人员调度或任务安排按甲方需求由乙方统一指挥,乙方必须保证全员在位,符合甲方提出的人员配置要求和所负任务。乙方如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队员。应突队、安检员、中控值机员等岗位不得出现空缺,一旦空缺,甲方按日扣除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除标准为500元/人/日,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20. 乙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安保服务,分为普通保安员、应突队保安员、安检员和中控值机员四个类别。普通保安员要求年龄18-58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高1.65米以上,具有《保安员证》资质,身材匀称,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不良嗜好,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的男性公民并提供上述相关的证明材料;应突队保安员(应急处置分队)6名,要求年龄18-45周岁,身高1.70米以上,有过消防、治安相关专业培训经验,具有《保安员证》资质,身体匀称,头脑清晰,思维灵敏,能够正确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并提供上述相关的证明材料。

21. 乙方在工作人员中指派一名有不低于5年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综合素质过硬，具备较强的队伍管理能力，业务培训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反应迅速，能够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员担任保安队长，负责代表乙方与甲方沟通本合同履行的各项事宜，协助甲方保卫处及代表乙方公司监督、管理所有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乙方人员。

22. 乙方派出安检人员（其中女性安检员不少于4人）负责甲方的安检服务，安检员要求年龄18-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女性身高1.58米以上，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交流能力，具有《安检培训合格证》资质，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不良嗜好，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并提供上述相关的证明材料。

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擅自转让、分包转包行为无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与违法转让、转让或分包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24.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相对保持稳定，每月岗位人员流失调换率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总人次的10%，如超过视同缺岗。对因各种原因造成人员缺岗的，乙方要及时补充人员，如未在2日内补充人员到位，甲方有权就每个缺岗岗位按照人民币3000-46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作为违约金。

四、岗位要求

1. 保安员岗位要求

(1) 日常工作

① 医院区域范围内实行24小时治安巡逻、消防检查、安全保卫、值勤守护等任务，防火、防盗巡点部位签到登记。

② 承担医院中控室、各大门、门诊楼、办公区等部位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安保服务。

③ 建立健全各项保安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经过采购人审查合格方可上岗；保安员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服从医院基础运行处的调度和管理。

(2) 治安管理服务

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履行医疗机构社会治安和安全管理服务：

① 打击流氓、小偷、诈骗、号贩子票贩子、黑医托、黑救护、医闹等不法人员；

② 维护诊疗秩序开展综合治理服务，遏制黑推车、黑出租、小商贩、小广告、醉酒闹事等人员行为；

③ 创建医院安全环境，清理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④ 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⑤ 动员各种力量，积极、有效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⑥ 定期开展反恐防暴训练和演练培训。

(3) 消防安全管理

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医院消防安全检查、初期火灾扑灭、人员疏散救援和消防安全宣传等管理服务：

① 医院内建立微型消防站，24小时备勤，期间每4小时进行一次院区范围

内的消防巡查；

②负责医院门诊、重点部位、要害岗位、办公区、医院环境等区域，开展日常消防器材、消防标识、疏散通道、消防道路、消防违规行为等日检查、夜巡查、周检查、月督查等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服务；

③每周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出警或灭火或疏散或救援等预案演练；

④每月组织进行一次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学习；

⑤按照医院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服务。

2. 安检人员岗位要求

(1) 精神振作、举止端庄、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2) 尊重受检人的风俗习惯，不品头论足，遇事不围观。

(3) 态度和蔼，检查动作规范，对行动不便患者（孕妇、老人）不得推拉受检人。

(4) 自觉使用安全检查文明用语，热情有礼，不说服务忌语。

(5) 爱护受检人的物品，检查时轻拿轻放，不乱翻、乱扔，检查完成后主动协助受检人整理好被检物品。

(6) 按章办事，耐心解释受检人提出的问题，不得借故训斥、刁难受检人。

(7) 男安检员不准留长发、胡须、大鬓角，女安检员在工作期间不得披发过肩、浓妆艳抹。

3. 中控值机员岗位要求

(1) 中控值机员按甲方要求值守，实时监控中控室内相关设备运行状态。

(2) 发现紧急（如一键报警、火警、设备故障）时，需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处理并做好记录

(3) 需定期维护设备，填写运行日志，确保系统稳定。

4. 应急队保安员（应急处置分队）

院内建立应急小分队，至少6人。在医院开展日常及节假日、敏感时段、特殊战时实名制备勤值守：

(1) 负责医院内各类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生产事故、治安事件等事件24小时救援力量备勤；

(2) 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反恐防暴、极端行为等处突事件的防范服务；

(3)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治安、消防、反恐、防爆、极端等预案演练；

(4) 保持监控室内卫生干净整洁，下班前要彻底打扫卫生；

(5) 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医院处理各种应急突发事件；

(6) 落实实名备案制，人员调度或任务安排由采购人负责指挥，必须保证全员在位，符合采购人提出的人员配置要求和所负任务。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合同的变更、续签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

2.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一年周期”的方式执行。

3. 合同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单方不可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但由于服务期内政策调整，甲方可无条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相关支付费用材料导致甲方逾期未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即造成甲方或者其它第三方遭受贰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指造成甲方或者其它第三方遭受贰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或者1人以上（含1人）伤亡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服务工作失职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残或死亡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上述范围内决定具体违约金金额），赔偿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人员不得出现与号贩子、不法商贩存在利益交换及勾结等非法行为，若发现利用职务之便从事倒号、倒床、倒药等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应立即更换该名工作人员，不得再次安排该名涉及人员为甲方服务。

7. 因乙方人员违纪或不作为，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社会面影响或人员伤害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脱岗、串岗、睡岗、没有核查岗位环境情况和履行岗位检查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或有效投诉的；因治安、消防事件发生时躲避退缩、处置不当或不作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情况。

8.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有其他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10%-30%的违约金支付，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需乙方调整服务人员数量，甲方应说明理由。
2.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即合同终止。

九、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2,233,680.00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日常保安（含保安队长）24人108,960.00元/月；安检员7人31,780.00元/月；中控室值机员4人18,160.00元/月；应突队员6人27,240.00元/月。

2.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实行后付制，甲乙双方于每月28日前进行上月保安费的结算。

3.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85分以上，甲方按照约定服务费10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4—75分按照约定服务费9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74—65分甲方按照约定服务费8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64分及以下的甲方按照约定服务费6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连续三次被考核为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领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已经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乙方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餐费、福利费、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各类社会保险及医疗费,乙方各类经营费用、办公费、服装费、交通费、管理费、协助管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人身、财产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成本。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当月保安绩效考核后,实行按下月支付制,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 根据国家营改增相关规定,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实际应付保安服务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乙方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保安与安检人员管理制度

2. 保安岗位设置表

3. 保安服务公司月评估考核细则

4. 新安保服务人员入职考核标准

5. 廉洁协议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 价格目录表

8.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签字页)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鼎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8 层 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锦支行
收款账号：110501818100000006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ML4N9Y
联系人：谭旭鹏
联系电话（手机号）：1521098088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保安与安检人员管理制度**

“保安”的定义

保卫治安，是一种职业，主要职责为防火、防盗、责任区域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通过保安人员的工作实施来保障区域内正常工作秩序、治安秩序、防患于未然。

一、保安人员的岗位主要职责（基本要求）

1. 负责维护医院内部秩序，防止或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医患纠纷、踩踏、火灾、抢劫、盗窃、破坏、诈骗等治安突发事件；
2. 对所辖的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异常情况等进行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保卫处；
3. 对吸烟人群进行劝阻，防止垃圾桶冒烟、着火；
4. 对摄像、拍照、采访等行为要及时询问，如无医院宣传中心的许可，应先及时制止，并上报保卫处；
5. 发现号贩子、医托须及时拦截并驱离出医院，必要时联系警务室；
6. 制止非法人员聚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封闭式管理区域；
7. 对人员及病患的引导、咨询要予以接待和帮助；
8. 对盲流、拾荒、散发小广告、散发传单等人员要及时制止并驱离。

二、安检人员的岗位主要职责（基本要求）

1. 岗位职责

依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规定及医院的具体要求，认真对待安检工作。时刻留意安检现场的各种突发及异常情况，组织本区域工作人员维护安检现场秩序，保证现场安检工作有序进行。如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组织实施有效的应急措施。

2. 人员要求

- 2.1 举止端庄，不吸烟、不吃零食。
- 2.2 尊重受检人的风俗习惯，不品头论足，遇事不围观。
- 2.3 态度和蔼，检查动作规范，不得推拉受检人。
- 2.4 自觉使用安全检查文明用语，热情有礼，不说服务忌语。
- 2.5 爱护受检人的物品，检查时轻拿轻放，不乱翻、乱扔，检查完成后主动协助受检人整理好被检物品。
- 2.6 按章办事，耐心解释受检人提出的问题，不得借故训斥、刁难受检人。
- 2.7 男安检员不准留长发、胡须、大鬓角，女安检员在工作期间不得披发过肩、浓妆艳抹。
- 2.7 统一着装，并在明显位置佩戴统一的安检岗位标识。

三、人员请销假制度

1. 人员外出须请假，未经允许不得外出，私自外出者以擅自离岗处理，造成缺岗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服务费；
2. 人员因事请假的，须提前向队长报告，再由队长提前向保卫处报备，获保卫处批准后方能请假外出；
3. 原则上每人每年请假不得超过 3 次，累计不得超过 15 天，凡超过次数（3 次）或

天数（15 天）者，保卫处将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换；同时每请假 1 天，按照当月日平均工资扣除绩效。扣除的方式根据安保合同，由保卫处上报医院财务直接从给安保公司月结款中或违约质保金中扣除。

4. 因事请假的人员，假期休满回院时本人须到保卫处报到销假，未及时销假的，按缺岗进行处理；

5. 原则上日常工作请假一天其获准的比例不能超过 2 人，春节期间其请假获准的比例不能超过 14 人，请假获准人数由乙方公司队长和保卫处共同监管，并由保卫处做好请销假记录，此记录将作为对安保公司管理的结算依据。

附件 2

保安岗位设置表

岗位设置	工时制	岗位数	人员配置	人员需求	备 注
南门岗	24 小时制	1	1 人/岗	3	
北门岗	16 小时制	1	1 人/岗	2	
中门岗	24 小时制	1	1 人/岗	3	
门诊入口岗	8 小时制	1	1 人/岗	1	
门诊出口岗	8 小时制	1	1 人/岗	1	
门诊各楼层岗	16 小时制	1	1 人/岗	2	
	8 小时制	1	1 人/岗	1	
	8 小时制	1	1 人/岗	1	
急诊岗	16 小时制	1	1 人/岗	2	
检验楼岗 CT 检查	8 小时制	1	1 人/岗	1	
住院楼岗	16 小时制	1	1 人/岗	2	
科教楼岗	16 小时制	1	1 人/岗	2	
夜间巡逻	8 小时制	1	2 人/岗	2	
中控值机员岗	24 小时制	1	1 人/岗	4	
应急处突岗	24 小时制	1	1 人/岗	6	
安检员	8 小时制	7	1 人/岗	7	
保安队长	8 小时制	1	1 人/岗	1	
	合计			41	

附件 3

保安服务公司月评估考核细则

考核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项	未达标情况	扣分标准	扣分
1	及时更新现场人员信息，提交人员证件。	每出现 1 人次未提前提交更换人员信息	2	
2		每出现 1 人次证件不全	2	
3	配备人员身高、年龄、工作经验、业务能力符合要求	每出现 1 人次身高不达标	2	
4		每出现 1 人次年龄不达标	2	
5		每出现 1 人次工作经验不达标	2	
6		每出现 1 人次业务考核不达标	3	
7	个人仪容仪表符合要求，按要求着装、佩戴工牌	每出现 1 人次未按要求着装	3	
8		每出现 1 人次未按要求佩戴工牌	2	
9		每出现 1 人次怪异发型、留胡须等	2	
10	管理制度完善，及时修订	每缺少 1 个制度，或未及时修订	3	
11	按培训计划做好培训工作，保留记录	每出现 1 次未按计划培训	2	
12		每出现 1 次培训记录不全或无记录	3	
13	按岗位设置配备人员，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每出现 1 次缺岗现象	3	
14		每出现 1 人次连续上岗超过 10 小时	3	
15		每出现 1 次备勤人员不足不在岗人数 2/3	3	
16	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岗位，礼貌待客，按要求完成工作，做好记录	每出现 1 次语言不规范，导致客户投诉	5	
17		每出现 1 次在岗接打无关电话、吸烟、聊天、上岗前饮酒或在岗饮酒	3	
18		每出现 1 次在岗睡觉、脱岗、醉酒行为	2	
19		每出现 1 次未按巡视路线打点、漏打点	2	
20		每出现 1 次未按要求做好记录行为	2	
21		每出现 1 次现场负责人未经许可离开现场	2	
22		未经许可更换现场负责人	5	
23	爱好公共和私有财物，妥善使用配备工具和通讯器材	每出现 1 次破坏公共财物、客户财物、配备工具、通讯器材行为	5	

24	遵纪守法，现场人员不得发生治安、刑事事件	每出现1人次发生治安、刑事事件行为	5	
25	列队上岗，按要求交接班，做好记录	每出现1次未列队上岗或队伍不整齐	2	
26		每出现1次交接班未敬礼或现场不严肃	2	
27		每出现1次未按要求做好交接班记录行为	2	
28	保持工作区域、备勤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遵守规定，注意安全	每出现1次未按要求整理床铺	3	
29		每出现1次工作区域、备勤室内乱丢垃圾现象	2	
30		工作区域、备勤室每发现1个烟头	2	
31		每发现1次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行为(含持有大功率电器)	3	
32		工作、备勤区域内每发现1次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2	
33		每出现1人次非现场人员留宿	2	
34		每出现1次未经许可调换或占用房间行为	2	
35	微型消防站备勤人员按应急预案及时响应，携带应急物资到位	每出现1人次未及时响应或未携带应急物资或未及时到位	5	
36	对施工人员、车辆进行记录	每出现1次未查验施工人员证件，施工车辆未现场指引，未登记(每次)	3	
37	配合做好节能工作	每出现1次岗位区域、备勤区域电器设备等能源未及时关闭	2	
总得分			100	

注：1. 分值在85分（含）以上视为考核合格；

2. 分值在84分（含）-75分（不含）之间，扣除本月保安服务费的10%为违约金；

3. 分值在74分（含）-65分（不含）之间，扣除本月保安服务费的20%为违约金；

4. 分值在64分（含）以下，扣除本月保安服务费的40%为违约金；

5. 若连续三次被考核不合格或分值在60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可单方取消本合同。

附件 4

新安保服务人员入职考核标准

为保证新入职人员能够适应岗位，医院保卫处定期组织对新入职安保人员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医院安保工作，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一、普通保安员考核

1. 基本队列动作（立正、稍息、停止间转法、齐步行进与停止、敬礼等）。
2. 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责。
3. 防暴盾牌、脚叉、钢叉等防暴器材的使用。
4. 对讲机及报警装置操作使用。
5. 普通话和文明用语使用表达。
6. 突发情况的处置程序。

二、安检员考核

1. 《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文件内容的领会。
2. 禁限带物品分类的掌握情况。
3. 手持安检仪的规范使用情况。
4. X光机的操作和物品识别掌握情况。
5. 一键报警装置的使用和报告情况。
6. 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二、中控值机人员考核

1. 核心设备深度操作与系统维护

能熟练操作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柜、视频监控平台及应急广播系统。不仅限于基本操控，要求掌握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多线盘直接启动、设备联动编程逻辑查看等中级技能，并能对常见故障（如误报溯源、信号回路故障）进行初步分析与规范报修。

2. 专业化监控研判与风险识别

熟练运用监控系统进行实时轮巡、录像精准检索与回溯分析。具备敏锐的观察力，能通过画面及时识别院内人员的异常行为（如徘徊、闯入禁区）、安全风险（如初期烟雾、违规动火）以及安防漏洞，并主动预警。

3. 复杂警情研判与应急启动

精通火灾等报警信号的接收、核实与分级处置流程。在复杂或多点报警场景下，能快速甄别真伪，严格按预案独立、准确地启动应急广播、消防联动设备，并作为信息枢纽，第一时间将关键信息传达给微型消防站、消防部门及院内应急小组。

4. 专业知识与法规应用

熟悉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掌握建筑消防设施原理、疏散通道与固定消防设施（如消火栓、防排烟系统）的位置与功能，确保操作与处置有据可依。

5. 沟通协调与指令执行

在应急与非应急状态下，均能使用规范术语，通过电话、对讲机等工具，清晰、准确、冷静地与安保巡逻、工程维修、临床科室及外部救援力量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指令传达与信息反馈高效、无误。

6. 高度责任心与职业抗压性

深刻认识岗位 7x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的重要性与风险性。能够在长期监控作业与突发紧急事件的双重压力下，保持高度警惕、情绪稳定、决策清晰，严格遵守值班纪律，绝不擅离职守。

7. 故障诊断与应急维修配合

超越基础排查，能通过控制器代码、系统日志进行初步诊断，区分设备故障、误报或真实火警。能配合维保人员，指导现场排查（如检查探测器、模块），并详细、规范地记录故障现象与处理过程。

8. 预案执行与流程优化能力

熟悉并能在压力下严格执行各类应急预案。具备复盘意识，能结合处置经验，对现有监控布防、报警联动流程或沟通机制提出建设性优化建议。

9. 文档记录与信息管理

能规范、准确、完整地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登记表》等法定文书，确保所有操作、报警、事件均有迹可循，信息可追溯。

10. 持续学习与安全红线意识

持有并主动维护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质，积极学习新技术、新规范。牢固树立法律与安全红线意识，严守设备操作规程（如严禁擅自关闭联动功能），坚决保护患者隐私与监控数据安全。

四、应急队员考核

1. 治安防暴器材（防爆盾牌、钢叉、锁腿器、警戒带等）使用情况。
2. 应急预案的掌握情况（战斗小组、携带装具、任务职责等）。
3. 突发情况是否做到1分钟响应，3分钟到场，5分钟全部到位。

廉 洁 协 议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保安服务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与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安全、规范、有序开展，保障医护人员、患者及服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保安服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3. 项目内容及管理范围：

3.1 服务内容：负责医院治安日常管理与值守；组织制定并落实治安各项管理制度和防伤医应急预案；按规定开展日常值守、治安宣传教育及应急处突技能训练；在发生治安事件时，负责现场警戒和现场人员疏散。应突队员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前期处置；须熟悉各类警械设施情况和治安应急预案，熟练掌握警用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参加日常治安巡查和反诈宣传教育。

3.2 服务与管理范围：医院院区。乙方对其人员在上述区域内履行服务职责时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主体责任。

二、甲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及其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医院统一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
2. 为保安队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宿舍、场地，并确保移交乙方使用管理的消防设施、器材、装备（如警棍、盾牌、钢盔、防刺服等）符合国家标准且完好有效。因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本身缺陷导致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定期对乙方履行安全保卫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在岗情况、治安巡查记录、设备维护记录、训练演练记录等。对发现的违章行为、失职行为及安全隐患，有权制止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
4. 督促乙方在演练或应急处置中制定安全方案。
5. 对乙方入场人员进行医院级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使其熟知医院环境、重点部位、报警流程及“清人、灭烟、洁净”等管理制度。
6. 将乙方纳入医院整体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发生治安警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甲方负责启动全院应急响应，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三、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是其所派遣人员在服务期间及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操作规程和灭火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障安全投入。

2. 保证提供的企业资质、所有安检员及保安员的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向甲方备案，确保人证相符。

3. 专项安全管理责任：

3.1 治安巡查：按规定频次和路线进行治安巡查，重点检查可疑人员、消防通道是否畅通，警用设施器材是否完好等。发现隐患应立即处理并记录，对无法当场处理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安保主管部门。

3.2 设备管理：负责配备的警用器材、装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随时处于战备状态。因乙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训练与演练：定期组织队员进行体能、应急处突技能和应急疏散演练。训练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训练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训练事故发生。

3.4 应急处置：接到治安报警信息后，队员应迅速核实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严禁盲目冒险进入危险区域。

4. 乙方人员在进行模拟训练或实际处置中，若涉及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必须履行甲方及内部审批手续，安排专人监护。

5. 乙方应督促所有队员在应急处突时必须配备并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如防刺服、钢盔等）和应急救援设备。

6. 必须服从甲方的合法安全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隐患和问题必须按期整改。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 负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持续的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培训，确保所有队员熟知岗位风险和处置流程，并保存完整记录。

8.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环境和秩序。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责任

1. 事故报告：在服务范围内一旦发生火灾、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向甲方安保主管部门或监控中心报告。双方均应依法依规履行事故报告义务。

2. 应急救援：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启动全院应急预案。乙方作为初期应急处置的核心力量，必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甲方统一指挥下，承担制止犯罪行为、疏散引导、现场警戒等职责。

3. 紧急避险：在应急处置中，若现场情况突变，直接危及乙方队员人身安全时，现场指挥员有权根据“生命至上”原则，立即下令撤离危险区域，并同时报告甲方。

五、责任追究

1. 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巡查、维护、训练、应急处置等安全职责，或因乙方人员过失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若事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名誉损失等），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因甲方提供的警用设施、器材、装备本身存在重大缺陷或故障，且已告知甲方而未及时修复，从而导致事故或损失扩大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3. 合同履行中，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资质、人员资格证书无效或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服务合同关系终止且乙方所有人员撤离甲方现场之日止。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元 月 29 日

附件7 价格目录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51854-XM002/ZNHD25410 包号: /
 项目名称: 北京国龙观天远保安服务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人/月)	数量(人)	数量(月)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保安员(含保安队长)	4540 元	24	12 个月	1307520 元	/
2	安检员	4540 元	7	12 个月	381360 元	/
3	中拉值机人员	4540 元	4	12 个月	217920 元	/
4	应急队员	4540 元	6	12 个月	326880 元	/
总价(元) 2233680 元						/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至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保安服务计划

AMERICAN SOCIETY OF HUMAN GENETICS
 11 Dupont Circle, N.W.
 Washington, D.C. 20036
 (202) 638-2600
 FAX (202) 638-2601
 www.ashg.org

1. *Chlorophyll*
 2. *Carotenoids*
 3. *Xanthophylls*
 4. *Phycobilins*
 5. *Phaeophytins*
 6. *Phaeoerythrins*
 7. *Phaeoxanthophylls*
 8. *Phaeoalloxanthophylls*
 9. *Phaeo-*fucoxanthin**
 10. *Phaeo-*peridinin**
 11. *Phaeo-*zeaxanthin**
 12. *Phaeo-*violaxanthin**
 13. *Phaeo-*antheraxanthin**
 14. *Phaeo-*zeaxanthin**
 15. *Phaeo-*peridinin**
 16. *Phaeo-*zeaxanthin**
 17. *Phaeo-*violaxanthin**
 18. *Phaeo-*antheraxanthin**
 19. *Phaeo-*zeaxanthin**
 20. *Phaeo-*peridinin**
 21. *Phaeo-*zeaxanthin**
 22. *Phaeo-*violaxanthin**
 23. *Phaeo-*antheraxanthin**
 24. *Phaeo-*zeaxanthin**
 25. *Phaeo-*peridinin**
 26. *Phaeo-*zeaxanthin**
 27. *Phaeo-*violaxanthin**
 28. *Phaeo-*antheraxanthin**
 29. *Phaeo-*zeaxanthin**
 30. *Phaeo-*peridinin**
 31. *Phaeo-*zeaxanthin**
 32. *Phaeo-*violaxanthin**
 33. *Phaeo-*antheraxanthin**
 34. *Phaeo-*zeaxanthin**
 35. *Phaeo-*peridinin**
 36. *Phaeo-*zeaxanthin**
 37. *Phaeo-*violaxanthin**
 38. *Phaeo-*antheraxanthin**
 39. *Phaeo-*zeaxanthin**
 40. *Phaeo-*peridinin**
 41. *Phaeo-*zeaxanthin**
 42. *Phaeo-*violaxanthin**
 43. *Phaeo-*antheraxanthin**
 44. *Phaeo-*zeaxanthin**
 45. *Phaeo-*peridinin**
 46. *Phaeo-*zeaxanthin**
 47. *Phaeo-*violaxanthin**
 48. *Phaeo-*antheraxanthin**
 49. *Phaeo-*zeaxanthin**
 50. *Phaeo-*peridinin**
 51. *Phaeo-*zeaxanthin**
 52. *Phaeo-*violaxanthin**
 53. *Phaeo-*antheraxanthin**
 54. *Phaeo-*zeaxanthin**
 55. *Phaeo-*peridinin**
 56. *Phaeo-*zeaxanthin**
 57. *Phaeo-*violaxanthin**
 58. *Phaeo-*antheraxanthin**
 59. *Phaeo-*zeaxanthin**
 60. *Phaeo-*peridinin**
 61. *Phaeo-*zeaxanthin**
 62. *Phaeo-*violaxanthin**
 63. *Phaeo-*antheraxanthin**
 64. *Phaeo-*zeaxanthin**
 65. *Phaeo-*peridinin**
 66. *Phaeo-*zeaxanthin**
 67. *Phaeo-*violaxanthin**
 68. *Phaeo-*antheraxanthin**
 69. *Phaeo-*zeaxanthin**
 70. *Phaeo-*peridinin**
 71. *Phaeo-*zeaxanthin**
 72. *Phaeo-*violaxanthin**
 73. *Phaeo-*antheraxanthin**
 74. *Phaeo-*zeaxanthin**
 75. *Phaeo-*peridinin**
 76. *Phaeo-*zeaxanthin**
 77. *Phaeo-*violaxanthin**
 78. *Phaeo-*antheraxanthin**
 79. *Phaeo-*zeaxanthin**
 80. *Phaeo-*peridinin**
 81. *Phaeo-*zeaxanthin**
 82. *Phaeo-*violaxanthin**
 83. *Phaeo-*antheraxanthin**
 84. *Phaeo-*zeaxanthin**
 85. *Phaeo-*peridinin**
 86. *Phaeo-*zeaxanthin**
 87. *Phaeo-*violaxanthin**
 88. *Phaeo-*antheraxanthin**
 89. *Phaeo-*zeaxanthin**
 90. *Phaeo-*peridinin**
 91. *Phaeo-*zeaxanthin**
 92. *Phaeo-*violaxanthin**
 93. *Phaeo-*antheraxanthin**
 94. *Phaeo-*zeaxanthin**
 95. *Phaeo-*peridinin**
 96. *Phaeo-*zeaxanthin**
 97. *Phaeo-*violaxanthin**
 98. *Phaeo-*antheraxanthin**
 99. *Phaeo-*zeaxanthin**
 100. *Phaeo-*peridinin**
 101. *Phaeo-*zeaxanthin**
 102. *Phaeo-*violaxanthin**
 103. *Phaeo-*antheraxanthin**
 104. *Phaeo-*zeaxanthin**
 105. *Phaeo-*peridinin**
 106. *Phaeo-*zeaxanthin**
 107. *Phaeo-*violaxanthin**
 108. *Phaeo-*antheraxanthin**
 109. *Phaeo-*zeaxanthin**
 110. *Phaeo-*peridinin**
 111. *Phaeo-*zeaxanthin**
 112. *Phaeo-*violaxanthin**
 113. *Phaeo-*antheraxanthin**
 114. *Phaeo-*zeaxanthin**
 115. *Phaeo-*peridinin**
 116. *Phaeo-*zeaxanthin**
 117. *Phaeo-*violaxanthin**
 118. *Phaeo-*antheraxanthin**
 119. *Phaeo-*zeaxanthin**
 120. *Phaeo-*peridinin**
 121. *Phaeo-*zeaxanthin**
 122. *Phaeo-*violaxanthin**
 123. *Phaeo-*antheraxanthin**
 124. *Phaeo-*zeaxanthin**
 125. *Phaeo-*peridinin**
 126. *Phaeo-*zeaxanthin**
 127. *Phaeo-*violaxanthin**
 128. *Phaeo-*antheraxanthin**
 129. *Phaeo-*zeaxanthin**
 130. *Phaeo-*peridinin**
 131. *Phaeo-*zeaxanthin**
 132. *Phaeo-*violaxanthin**
 133. *Phaeo-*antheraxanthin**
 134. *Phaeo-*zeaxanthin**
 135. *Phaeo-*peridinin**
 136. *Phaeo-*zeaxanthin**
 137. *Phaeo-*violaxanthin**
 138. *Phaeo-*antheraxanthin**
 139. *Phaeo-*zeaxanthin**
 140. *Phaeo-*peridinin**
 141. *Phaeo-*zeaxanthin**
 142. *Phaeo-*violaxanthin**
 143. *Phaeo-*antheraxanthin**
 144. *Phaeo-*zeaxanthin**
 145. *Phaeo-*peridinin**
 146. *Phaeo-*zeaxanthin**
 147. *Phaeo-*violaxanthin**
 148. *Phaeo-*antheraxanthin**
 149. *Phaeo-*zeaxanthin**
 150. *Phaeo-*peridinin**
 151. *Phaeo-*zeaxanthin**
 152. *Phaeo-*violaxanthin**
 153.

京公保服20190006 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左长亮

服务范围：国内、国际、航空、铁路、公路、水运、安全快捷、装全国附件、24小时服务

成立日期: 2019-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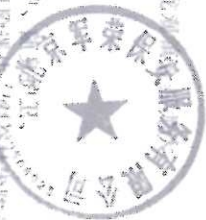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京公027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

3. 條文與地方司庫。分正本、副本（副本是木刻活版），正本和副本各有回單及存查地方。

A vertical strip of ten small, square images showing various stages of a plant's growth, from a seedling to a mature plant. The images are arranged in a column, with the seedling at the top and the mature plant at the bottom. The image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10, indicating the sequence of growth. The plants are shown in different environments, some in water and some on land. The images are arranged in a column, with the seedling at the top and the mature plant at the bottom. The image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1 through 10, indicating the sequence of growth. The plants are shown in different environments, some in water and some on land.

正：附本：接受服务许可证、接受证明产品的立即有效。



上海电子出版社

2005年10月15日

2015年11月11日

3-2-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